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主逵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持有公司股份 9,278,7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81%）的董事主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5,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43,367,000 股变更为 244,217,000 股。主逵先生本次可减持公司股份仍为不超过 885,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逵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主逵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9,278,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主逵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主逵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主逵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主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